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钱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钱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贾艳女士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贾艳女士、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何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关于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关于选举贾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关于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黄雄先生、郭静娟女士、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2关于选举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3关于选举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报告了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并对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规划与展望。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7,323.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0%；实现利润总额87,637.9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10.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26%。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73,237,633.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3,103,794.45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68,491,217.6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0,681,618.82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26,849,121.77元，减去已分配利润175,506,035.6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196,817,679.1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06,771,7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946,327股为基数（即：2,193,825,44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9,691,272.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涉及特许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5亿元，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93.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3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办公中心3楼2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春生先生，汉族，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厂副厂长；张家港市供销总社科技工业科科长；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张家港市锦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支部副书记；张家港市化纤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张家港市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公司办主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纪委书记；沙钢集团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副主席、党总支书记；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党委书记；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董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副总裁兼总经济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常委；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上海寰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寰宇数据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何春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春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钱正先生，汉族，生于195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钢铁厂团委副书记、企管处常务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工会主席、总裁助理、监事会副主席、行政党总支书记；沙钢集团董事局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席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部长、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沙钢集团董事局总裁助理、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沙钢宏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阳泉煤业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沙钢和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江阴玖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寰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寰宇数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钱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除此之外，钱正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贾艳女士，汉族，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沙钢钢铁研究院

企划管理部副主任；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range Resources Limited副董事长；上海寰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寰宇数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贾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杨华先生，汉族，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附件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雄先生，汉族，生于196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共产党员。曾任：江苏客运总公司苏州公司职员；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郭静娟女士，汉族，生于196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民盟盟员。曾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静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静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黄振东先生，汉族，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共产党员。曾任：张家港市国泰国际集团华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业务跟单员；丰立集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丰立集团上海大亚洲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管理科科长、企业上市科科长；国联证券张家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振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